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年3月26日上午9时30分;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胡皓华先生(董事推选);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64,591,4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0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汇通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承诺:1、本公司对借款人(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真实自愿,来源合法,在归还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汇通支行贷款本息前保证不抽资、不撤资、不挪用资金;2、由于销售或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项目资金缺口时,及时补充自由资金,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同意64,59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舒保华律师、吴梅山律师；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